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3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p>	<p>1. 行政检查权。负责对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p> <p>2. 行政处罚权。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and 勘察单位有权进行行政处罚。</p>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2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p>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p>	<p>1、负责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2、作出房屋征收决定；3、拟定征收补偿方案；4、下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p>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3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p>	<p>1. 行政许可权。负责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p>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3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4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许可权。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5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许可权。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等审批、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6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检查权。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检查。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3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7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8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9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3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0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11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采用刻画、喷涂、张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12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3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3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14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三）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15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3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6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禽家畜的；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17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18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3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9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运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20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21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3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22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1. 行政处罚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处罚。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官网

填表人：石磊

联系电话：0439-3729512

注：1. 委托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委托执法不能单纯依据《行政处罚法》，必须具备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定依据，且具有明确的表述。如：“《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必须是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 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事项一般是指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权限一般是指委托执法的区域、范围、种类、幅度等。

3. 委托期限：原则上委托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需延续，应于到期前1个月内，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公示情况：应填写是否已公示，并注明公示平台名称及网址。

